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融资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交易对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4、交易期限：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6、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规定。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